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113 年 09 月 02 日 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114 年 06 月 30 日 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113 學年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14. 06. 30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 11. 26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民國 103 年 04 月 02 日）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民國 103 年 04 月 02 日）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077065B 號令修正）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參、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
 - (一) 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
 - (二) 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
 - (三) 3-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
 - (四) 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肆、經費存管：

- 一、外界各項指定捐款、愛心捐款、校慶相關愛心活動捐款、教職員工暨家長、校友愛心捐款、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開勸募所得…等存入本校教育儲蓄戶專戶中保管。
- 存款帳戶：

銀行：台灣銀行屏東分行 0040174

戶名：科學園區基金屏科實中教育儲蓄 416 專戶

帳號：017036030928

- 二、學校接受捐款後應開立收據，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款人姓名、捐款金額及捐款日期；其有指定對象或指定用途者，應載明。

- 三、本專戶於年度決算後若有經費結餘，報教育部國教署核備後，滾存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四、經費管理：

- (一) 本專戶之會計及出納工作，均由本校主計及出納人員兼辦，相關規定依學校預算之主計、出納規定辦理。

(二)經費動支應由本校教育儲蓄戶審查及管理小組會議決議後始得為之。

伍、組織與職掌：

一、本校依法組成「國立屏科實中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管理小組)，掌理以下事項：

(一)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二)捐款及勸募所得補助個案學生金額之審查。

(三)捐款及勸募所得的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四)教育儲蓄戶年度結算之審查。

(五)其他有關教育儲蓄戶勸募及管理事項。

二、管理小組置委員 9 人，任期 1 學年，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另由校長遴聘家長會代表 1 人、社區公正人士 1 人、教育、法律或社會福利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1 人、學校教職員 4 人。

三、管理小組委員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因故解職時，由校長另聘委員續任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四、管理小組每學期至少定期召開會議 1 次，召集人或半數以上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管理小組開會時應有 2 分之 1 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

五、管理小組置會計、出納人員，由本校主計、出納人員兼任，依管理小組會議決議執行經費動支程序；業務承辦人員 1 人，由學務主任指派，辦理教育儲蓄戶相關業務。

六、管理小組組織職掌表如下：

管理小組職稱	原職務	執掌工作	備註
召集人兼委員	校長	1. 綜理統籌教育儲蓄戶工作事宜 2. 召集及主持管理小組會議 1 人	1 人
委員	家長會代表 1 人 社區公正人士 1 人 專家學者 1 人	1. 導入社區與社會資源 2.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3. 補助個案學生金額之審查 4. 所得的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5. 議決各項提案事項	3 人 (校外委員不得少於 3 分之 1)
委員	本校教職員	1.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2. 補助個案學生金額之審查 3. 所得的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4. 議決各項提案事項	1 人
委員兼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1. 辦理教育儲蓄專戶行政業務 2. 審核各項申請補助案件 3. 負責上級督導訪視相關事宜	1 人
會計	本校主計人員	1. 經費收支登帳管理 2. 編制會計報表	1 人
出納	本校出納人員	1. 依法辦理經費收支憑證核銷手續 2. 開立捐款收據及相關付款業務	1 人

業務承辦人員	學務處職員	1. 教育儲蓄戶各項申請案件受理 2. 處理教育儲蓄戶各項相關公文 3. 彙整會議資料並做成紀錄	1 人
--------	-------	--	-----

備註:管理小組任一性別之委員,不得少於總人數 3 分之 1。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 (三)家庭突遭變故。
- (四)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柒、補助經費用途：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 (一)學費。
- (二)雜費。
- (三)代收代辦費。
- (四)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 (五)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應報教育部國教署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捌、補助基準：

一、每一個案學生補助基準如下表所列,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
二、情況特殊之個案學生得由本校管理小組視個案情形及專戶經費餘額專案審查並予以補助,得不受本基準之限制。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參考基準	備註
學費、雜費、 代收代辦費	依該學期實際註冊費用,全額或 部分補助	本校註冊繳費通知 單所列項目	代收代辦費含平安保 險、書籍費、營養午 餐費、專車費…等
班費及考試 報名費	依該學期班級須收取之講義考 卷費、雜費及當年度報考英聽、 英檢、大學指定入學考試、大學 學測考試費用全額或部分補助	1. 班費由導師評估 後填上金額 2. 考試報名費以報 名簡章為主	
與教育相關 之生活費用	每次每人補助以 3,000 元為 限;特殊情況個案學生經管理小 組同意者,每次最高不得逾 10,000 元	依個案狀況進行審 查,以能解決學生就 學問題為原則	包括:早晚餐費、制 服、學用品、上放學 交通費(公車、火車、 客運或捷運)、購買參

			考書…等
--	--	--	------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一、申請程序：本校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或個案學生本身提出協助需求，透過導師得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管理小組執行秘書提出補助之申請書(如附件一)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管理小組審查通過後撥款補助。

二、審查程序：

(一)審查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管理小組應先審查個案學生是否符合經濟弱勢學生之資格，必要時得邀集相關人員進行訪談；審核通過之個案補助金在審查會議結束後一週內開始發放。若遇特別個案需及時審查者，得召開臨時審核會議審議之。

(二)如本專戶帳戶金額足以支付，依會議決議補助個案學生；如帳戶金額不足以支付，由執行秘書將審查案件上傳至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網站公開勸募，所得金額應為指定個案使用。

(三)申請及發放程序：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表→經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通過→依會議決議造冊核發→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負責核發。

(四)接受補助之個案學生需於學期結束前填繳支付情形報告書(如附件二)，供管理小組參考，以決定下次申請是否繼續補助；如個案學生在學期結束前仍未將補助金使用完畢，需交回本校教育儲蓄戶帳戶以便下學期繼續使用。

拾、捐款人之褒獎：

捐款金額達 10 萬元以上者，函報教育部國教署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拾壹、公開徵信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一)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二)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三)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二、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預期效益：

幫助本校家庭經濟困難學生完成學業，往下一個就學或就業階段順利邁進，並期許個案學生能在將來回饋社會，達到「取之於社會、還之於社會」的美意。

拾參、獎勵：

承辦業務相關人員於年終工作圓滿完成後，陳報本校敘獎。

拾肆、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儲蓄戶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就讀班級		身分證字號	
家長姓名		與學生之關係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連絡電話	

家庭成員基本資料

稱謂	家庭成員姓名	年齡	工作或就讀學校、年級

家庭屬性

雙親家庭 單親家庭 失親家庭 依親家庭 隔代教養 其他

家境貧寒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需檢附本年度證明影本

家庭突遭變故急難(原因: _____)

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原因: _____)

申請事由

(家庭狀況簡述)

【學生簽名】

【家長(法定代理人)簽名】

是否已申請相關費用減免(請務必於學期初儘早申請)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 |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 |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費減免 |
| <input type="checkbox"/> 午餐費減免(午餐工讀生)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 處室 / 圖書館(K書中心) / 員生社(合作社)工讀生(請圈選) | | |

導師訪視紀錄 (含電話訪談)		
【導師簽名】		
檢附證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如診斷證明等)	
申請補助種類	(1)學費:_____元 (2)雜費:_____元	
	(3)代收代辦費:項目 _____, _____ 元 (註冊單上所列項目)	
	(4)班費:_____元 (5)考試報名費:_____元	
	(6)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說明用途) _____, _____ 元	
	◎已有其他同類補助請勿重複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證符合本校教育儲蓄專戶補助申領資格, 核定補助金額NT\$ _____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個案公開募款, 個案編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證未符合本校教育儲蓄專戶補助申領資格, 不予補助		
核定金額 (請勿自填)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承辦人	訓育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備註:欲申請考試報名費者請注意, 請務必確認已事前申請各項身分別減免(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如果未主動申請減免卻申請教儲戶全額補助, 至期末仍會追回費用, 且期末提交支付報告書時, 務必提交考試報名費收據影本。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教儲戶補助支付情形報告書

學生姓名		班級		學號	
補助項目 及金額	(1)學費: _____元 (2)雜費: _____元 (3)代收代辦費:項目 _____, _____元(註冊單上所列項目) (4)班費: _____元 (5)考試報名費: _____元 (6)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說明用途) _____ , _____元 (金額總計: _____元)				
實際支付 情形	(1)學費: _____元 是否已支付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回 _____元 (2)雜費: _____元 是否已支付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回 _____元 (3)代收代辦費:項目 _____, _____元 是否已支付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回 _____元 (4)班費: _____元 是否已支付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回 _____元 (5)考試報名費: _____元 是否已支付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回 _____元 (6)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_____元 是否已支付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回 _____元				

備註:本支付報告書由申請學生或導師協助填寫,於期末考前交回。

家長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導師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